

資治

【宋】司馬光撰

通鑑



资治通鉴

(二)

〔宋〕司马光 撰



目 录

卷 第 一	周 纪 一	(1)
卷 第 二	周 纪 二	(10)
卷 第 三	周 纪 三	(21)
卷 第 四	周 纪 四	(30)
卷 第 五	周 纪 五	(41)
卷 第 六	秦 纪 一	(52)
卷 第 七	秦 纪 二	(65)
卷 第 八	秦 纪 三	(76)
卷 第 九	汉 纪 一	(87)
卷 第 十	汉 纪 二	(97)
卷 第 十 一	汉 纪 三	(106)
卷 第 十 二	汉 纪 四	(117)
卷 第 十 三	汉 纪 五	(129)
卷 第 十 四	汉 纪 六	(140)
卷 第 十 五	汉 纪 七	(149)
卷 第 十 六	汉 纪 八	(160)
卷 第 十 七	汉 纪 九	(172)
卷 第 十 八	汉 纪 十	(183)
卷 第 十 九	汉 纪 十 一	(194)
卷 第 二 十	汉 纪 十 二	(206)
卷 第 二 十 一	汉 纪 十 三	(216)
卷 第 二 十 二	汉 纪 十 四	(228)
卷 第 二 十 三	汉 纪 十 五	(239)
卷 第 二 十 四	汉 纪 十 六	(248)
卷 第 二 十 五	汉 纪 十 七	(259)

卷第二十六	汉纪十八	(271)
卷第二十七	汉纪十九	(279)
卷第二十八	汉纪二十	(289)
卷第二十九	汉纪二十一	(299)
卷第三十	汉纪二十二	(311)
卷第三十一	汉纪二十三	(323)
卷第三十二	汉纪二十四	(334)
卷第三十三	汉纪二十五	(342)
卷第三十四	汉纪二十六	(351)
卷第三十五	汉纪二十七	(360)
卷第三十六	汉纪二十八	(371)
卷第三十七	汉纪二十九	(381)
卷第三十八	汉纪三十	(393)
卷第三十九	汉纪三十一	(404)
卷第四十	汉纪三十二	(417)
卷第四十一	汉纪三十三	(429)
卷第四十二	汉纪三十四	(442)
卷第四十三	汉纪三十五	(453)
卷第四十四	汉纪三十六	(465)
卷第四十五	汉纪三十七	(478)
卷第四十六	汉纪三十八	(488)
卷第四十七	汉纪三十九	(499)
卷第四十八	汉纪四十	(510)
卷第四十九	汉纪四十一	(521)
卷第五十	汉纪四十二	(534)
卷第五十一	汉纪四十三	(548)
卷第五十二	汉纪四十四	(562)
卷第五十三	汉纪四十五	(575)
卷第五十四	汉纪四十六	(587)
卷第五十五	汉纪四十七	(599)
卷第五十六	汉纪四十八	(610)

卷第五十七	汉纪四十九	(623)
卷第五十八	汉纪五十	(635)
卷第五十九	汉纪五十一	(647)
卷第六十	汉纪五十二	(660)
卷第六十一	汉纪五十三	(673)
卷第六十二	汉纪五十四	(685)
卷第六十三	汉纪五十五	(699)
卷第六十四	汉纪五十六	(710)
卷第六十五	汉纪五十七	(720)
卷第六十六	汉纪五十八	(732)
卷第六十七	汉纪五十九	(743)
卷第六十八	汉纪六十	(752)
卷第六十九	魏纪一	(763)
卷第七十	魏纪二	(777)
卷第七十一	魏纪三	(789)
卷第七十二	魏纪四	(799)
卷第七十三	魏纪五	(813)
卷第七十四	魏纪六	(825)
卷第七十五	魏纪七	(838)
卷第七十六	魏纪八	(852)
卷第七十七	魏纪九	(863)
卷第七十八	魏纪十	(876)
卷第七十九	晋纪一	(887)
卷第八十	晋纪二	(901)
卷第八十一	晋纪三	(913)
卷第八十二	晋纪四	(925)
卷第八十三	晋纪五	(936)
卷第八十四	晋纪六	(946)
卷第八十五	晋纪七	(956)
卷第八十六	晋纪八	(967)
卷第八十七	晋纪九	(979)

卷 第 八 十 八	晋纪十	(992)
卷 第 八 十 九	晋纪十一	(1005)
卷 第 九 十	晋纪十二	(1018)
卷 第 九 十 一	晋纪十三	(1029)
卷 第 九 十 二	晋纪十四	(1040)
卷 第 九 十 三	晋纪十五	(1051)
卷 第 九 十 四	晋纪十六	(1063)
卷 第 九 十 五	晋纪十七	(1076)
卷 第 九 十 六	晋纪十八	(1089)
卷 第 九 十 七	晋纪十九	(1102)
卷 第 九 十 八	晋纪二十	(1115)
卷 第 九 十 九	晋纪二十一	(1127)
卷 第 一 百	晋纪二十二	(1141)
卷 第 一 百 一	晋纪二十三	(1155)
卷 第 一 百 二	晋纪二十四	(1168)
卷 第 一 百 三	晋纪二十五	(1180)
卷 第 一 百 四	晋纪二十六	(1191)
卷 第 一 百 五	晋纪二十七	(1204)
卷 第 一 百 六	晋纪二十八	(1217)
卷 第 一 百 七	晋纪二十九	(1230)
卷 第 一 百 八	晋纪三十	(1243)
卷 第 一 百 九	晋纪三十一	(1257)
卷 第 一 百 一 十	晋纪三十二	(1267)
卷 第 一 百 一 十 一	晋纪三十三	(1276)
卷 第 一 百 一 十 二	晋纪三十四	(1289)
卷 第 一 百 一 十 三	晋纪三十五	(1302)
卷 第 一 百 一 十 四	晋纪三十六	(1314)
卷 第 一 百 一 十 五	晋纪三十七	(1327)
卷 第 一 百 一 十 六	晋纪三十八	(1341)
卷 第 一 百 一 十 七	晋纪三十九	(1354)
卷 第 一 百 一 十 八	晋纪四十	(1365)

卷第一百一十九	宋纪一	(1378)
卷第一百二十	宋纪二	(1391)
卷第一百二十一	宋纪三	(1405)
卷第一百二十二	宋纪四	(1419)
卷第一百二十三	宋纪五	(1432)
卷第一百二十四	宋纪六	(1446)
卷第一百二十五	宋纪七	(1460)
卷第一百二十六	宋纪八	(1473)
卷第一百二十七	宋纪九	(1481)
卷第一百二十八	宋纪十	(1491)
卷第一百二十九	宋纪十一	(1503)
卷第一百三十	宋纪十二	(1514)
卷第一百三十一	宋纪十三	(1523)
卷第一百三十二	宋纪十四	(1536)
卷第一百三十三	宋纪十五	(1546)
卷第一百三十四	宋纪十六	(1559)
卷第一百三十五	齐纪一	(1573)
卷第一百三十六	齐纪二	(1587)
卷第一百三十七	齐纪三	(1600)
卷第一百三十八	齐纪四	(1612)
卷第一百三十九	齐纪五	(1619)
卷第一百四十	齐纪六	(1631)
卷第一百四十一	齐纪七	(1643)
卷第一百四十二	齐纪八	(1654)
卷第一百四十三	齐纪九	(1663)
卷第一百四十四	齐纪十	(1671)
卷第一百四十五	梁纪一	(1684)
卷第一百四十六	梁纪二	(1697)
卷第一百四十七	梁纪三	(1709)
卷第一百四十八	梁纪四	(1721)
卷第一百四十九	梁纪五	(1734)

卷第一百五十	梁纪六	(1746)
卷第一百五十一	梁纪七	(1759)
卷第一百五十二	梁纪八	(1768)
卷第一百五十三	梁纪九	(1777)
卷第一百五十四	梁纪十	(1783)
卷第一百五十五	梁纪十一	(1794)
卷第一百五十六	梁纪十二	(1806)
卷第一百五十七	梁纪十三	(1818)
卷第一百五十八	梁纪十四	(1830)
卷第一百五十九	梁纪十五	(1843)
卷第一百六十	梁纪十六	(1851)
卷第一百六十一	梁纪十七	(1859)
卷第一百六十二	梁纪十八	(1871)
卷第一百六十三	梁纪十九	(1885)
卷第一百六十四	梁纪二十	(1894)
卷第一百六十五	梁纪二十一	(1908)
卷第一百六十六	梁纪二十二	(1919)
卷第一百六十七	陈纪一	(1931)
卷第一百六十八	陈纪二	(1945)
卷第一百六十九	陈纪三	(1959)
卷第一百七十	陈纪四	(1972)
卷第一百七十一	陈纪五	(1988)
卷第一百七十二	陈纪六	(2002)
卷第一百七十三	陈纪七	(2013)
卷第一百七十四	陈纪八	(2025)
卷第一百七十五	陈纪九	(2034)
卷第一百七十六	陈纪十	(2048)
卷第一百七十七	隋纪一	(2060)
卷第一百七十八	隋纪二	(2072)
卷第一百七十九	隋纪三	(2085)
卷第一百八十	隋纪四	(2097)

卷第一百八十一	隋纪五	(2110)
卷第一百八十二	隋纪六	(2122)
卷第一百八十三	隋纪七	(2135)
卷第一百八十四	隋纪八	(2149)
卷第一百八十五	唐纪一	(2161)
卷第一百八十六	唐纪二	(2174)
卷第一百八十七	唐纪三	(2185)
卷第一百八十八	唐纪四	(2198)
卷第一百八十九	唐纪五	(2211)
卷第一百九十	唐纪六	(2224)
卷第一百九十一	唐纪七	(2238)
卷第一百九十二	唐纪八	(2252)
卷第一百九十三	唐纪九	(2265)
卷第一百九十四	唐纪十	(2279)
卷第一百九十五	唐纪十一	(2292)
卷第一百九十六	唐纪十二	(2306)
卷第一百九十七	唐纪十三	(2318)
卷第一百九十八	唐纪十四	(2330)
卷第一百九十九	唐纪十五	(2343)
卷第二百	唐纪十六	(2357)
卷第二百一	唐纪十七	(2371)
卷第二百二	唐纪十八	(2385)
卷第二百三	唐纪十九	(2400)
卷第二百四	唐纪二十	(2414)
卷第二百五	唐纪二十一	(2427)
卷第二百六	唐纪二十二	(2440)
卷第二百七	唐纪二十三	(2453)
卷第二百八	唐纪二十四	(2466)
卷第二百九	唐纪二十五	(2480)
卷第二百一十	唐纪二十六	(2493)
卷第二百一十一	唐纪二十七	(2507)

卷第二百一十二	唐纪二十八	(2521)
卷第二百一十三	唐纪二十九	(2536)
卷第二百一十四	唐纪三十	(2549)
卷第二百一十五	唐纪三十一	(2563)
卷第二百一十六	唐纪三十二	(2576)
卷第二百一十七	唐纪三十三	(2589)
卷第二百一十八	唐纪三十四	(2601)
卷第二百一十九	唐纪三十五	(2614)
卷第二百二十	唐纪三十六	(2625)
卷第二百二十一	唐纪三十七	(2638)
卷第二百二十二	唐纪三十八	(2651)
卷第二百二十三	唐纪三十九	(2665)
卷第二百二十四	唐纪四十	(2678)
卷第二百二十五	唐纪四十一	(2692)
卷第二百二十六	唐纪四十二	(2706)
卷第二百二十七	唐纪四十三	(2719)
卷第二百二十八	唐纪四十四	(2731)
卷第二百二十九	唐纪四十五	(2743)
卷第二百三十	唐纪四十六	(2754)
卷第二百三十一	唐纪四十七	(2764)
卷第二百三十二	唐纪四十八	(2775)
卷第二百三十三	唐纪四十九	(2788)
卷第二百三十四	唐纪五十	(2799)
卷第二百三十五	唐纪五十一	(2812)
卷第二百三十六	唐纪五十二	(2825)
卷第二百三十七	唐纪五十三	(2837)
卷第二百三十八	唐纪五十四	(2849)
卷第二百三十九	唐纪五十五	(2862)
卷第二百四十	唐纪五十六	(2875)
卷第二百四十一	唐纪一五十七	(2887)
卷第二百四十二	唐纪五十八	(2900)

卷第二百四十三	唐纪五十九	(2911)
卷第二百四十四	唐纪六十	(2925)
卷第二百四十五	唐纪六十一	(2937)
卷第二百四十六	唐纪六十二	(2951)
卷第二百四十七	唐纪六十三	(2964)
卷第二百四十八	唐纪六十四	(2977)
卷第二百四十九	唐纪六十五	(2991)
卷第二百五十	唐纪六十六	(3004)
卷第二百五十一	唐纪六十七	(3018)
卷第二百五十二	唐纪六十八	(3030)
卷第二百五十三	唐纪六十九	(3043)
卷第二百五十四	唐纪七十	(3056)
卷第二百五十五	唐纪七十一	(3068)
卷第二百五十六	唐纪七十二	(3081)
卷第二百五十七	唐纪七十三	(3094)
卷第二百五十八	唐纪七十四	(3106)
卷第二百五十九	唐纪七十五	(3118)
卷第二百六十	唐纪七十六	(3132)
卷第二百六十一	唐纪七十七	(3145)
卷第二百六十二	唐纪七十八	(3156)
卷第二百六十三	唐纪七十九	(3168)
卷第二百六十四	唐纪八十	(3180)
卷第二百六十五	唐纪八十一	(3189)
卷第二百六十六	后梁纪一	(3201)
卷第二百六十七	后梁纪二	(3214)
卷第二百六十八	后梁纪三	(3227)
卷第二百六十九	后梁纪四	(3241)
卷第二百七十	后梁纪五	(3254)
卷第二百七十一	后梁纪六	(3267)
卷第二百七十二	后唐纪一	(3278)
卷第二百七十三	后唐纪二	(3290)

卷第二百七十四	后唐纪三	(3302)
卷第二百七十五	后唐纪四	(3315)
卷第二百七十六	后唐纪五	(3326)
卷第二百七十七	后唐纪六	(3337)
卷第二百七十八	后唐纪七	(3350)
卷第二百七十九	后唐纪八	(3361)
卷第二百八十	后晋纪一	(3374)
卷第二百八十一	后晋纪二	(3386)
卷第二百八十二	后晋纪三	(3397)
卷第二百八十三	后晋纪四	(3410)
卷第二百八十四	后晋纪五	(3422)
卷第二百八十五	后晋纪六	(3433)
卷第二百八十六	后汉纪一	(3444)
卷第二百八十七	后汉纪二	(3455)
卷第二百八十八	后汉纪三	(3467)
卷第二百八十九	后汉纪四	(3479)
卷第二百九十	后周纪一	(3491)
卷第二百九十一	后周纪二	(3504)
卷第二百九十二	后周纪三	(3517)
卷第二百九十三	后周纪四	(3528)
卷第二百九十四	后周纪五	(3540)
进书表		(3552)

卷第六十三

汉纪五十五 起屠维单阏（乙卯，199），尽上章执徐（庚辰，200），凡二年。

孝献皇帝戊

建安四年 春，三月，黑山帅张燕与公孙续率兵十万，三道救之。未至，瓚密使行人费书告续，使引五千铁骑于北隰之中，起火为应，瓚欲自内出战。绍候得其书，如期举火。瓚以为救至，遂出战。绍设伏击之，瓚大败，复还自守。绍为地道，穿其楼下，施木柱之，度足达半，便烧之，楼辄倾倒，稍至京中。瓚自计必无全，乃悉缢其姊妹、妻子，然后引火自焚。绍趣兵登台，斩之。田楷战死。关靖叹曰：“前若不止将军自行，未必不济。吾闻君子陷人危，必同其难，岂可以独生乎！”策马赴绍军而死。续为屠各所杀。渔阳田豫说太守鲜于辅曰：“曹氏奉天子以令诸侯，终能定天下，宜早从之。”辅乃率其众以奉王命。诏以辅为建忠将军，都督幽州六郡。初，乌桓王丘力居死，子楼班年少，从子蹋顿有武略，代立，总摄上谷大人难楼、辽东大人苏仆延、右北平大人乌延等。袁绍攻公孙瓚，蹋顿以乌桓助之。瓚灭，绍承制皆赐蹋顿、难楼、苏仆延、乌延等单于印绶。又以阎柔得乌桓心，因加宠慰以安北边。其后难楼、苏仆延奉楼班为单于，以蹋顿为王，然蹋顿犹秉计策。

眭固屯射犬。夏，四月，曹操进军临河，使将军史涣、曹仁渡河击之。仁，操从弟也。固自将兵北诣袁绍求救，与涣、仁遇于犬城，涣、仁击斩之。操遂济河，围射犬。射犬降，操还军敖仓。初，操在兖州举魏种孝廉。兖州叛，操曰：“唯魏种且不弃孤。”及闻种走，操怒曰：“种不南走越、北走胡，不置汝也！”既下射犬，生禽种，操曰：“唯其才也！”释其缚而用之，以为河内太守，属以河北事。

以卫将军董承为车骑将军。

袁术既称帝，淫侈滋甚，媵御数百，无不兼罗纨，厌粱肉，自下

饥困，莫之收恤。既而资实空尽，不能自立，乃烧宫室，奔其部曲陈简、雷薄于灊山，复为简等所拒，遂大穷，士卒散走，忧慙不知所为。乃遣使归帝号于从兄绍曰：“祿去汉室久矣，袁氏受命当王，符瑞炳然。今君拥有四州，人户百万，谨归大命，君其兴之！”袁谭自青州迎术，欲从下邳北过，曹操遣刘备及将军清河朱灵邀之，术不得过，复走寿春。六月，至江亭，坐箒床而叹曰：“袁术乃至是乎！”因愤慨结病，欧血死。术从弟胤畏曹操，不敢居寿春，率其部曲奉术柩及妻子奔庐江太守刘勋于皖城。故广陵太守徐璆得传国玺，献之。

袁绍既克公孙瓒，心益骄，贡御稀简。主簿耿包密白绍，宜应天人，称尊号。绍以包白事示军府。僚属皆言包妖妄、宜诛。绍不得已，杀包以自解。绍简精兵十万、骑万匹，欲以攻许。沮授谏曰：“近讨公孙瓒，师出历年，百姓疲敝，仓库无积，未可动也。宜务农息民，先遣使献捷天子。若不得通，乃表曹操隔我王路，然后进屯黎阳，渐营河南，益作舟船，缮修器械，分遣精骑抄其边鄙，令彼不得安，我取其逸。如此，可坐定也。”郭图、审配曰：“以明公之神武，引河朔之强众，以伐曹操，易如覆手，何必乃尔？”授曰：“夫救乱诛暴，谓之义兵；恃众凭强，谓之骄兵。义者无敌，骄者先灭。曹操奉天子以令天下，今举师南向，于义则违。且庙胜之策，不在强弱。曹操法令既行，士卒精练，非公孙瓒坐而受攻者也。今弃万安之术而兴无名之师，窃为公惧之！”图、配曰：“武王伐纣，不为不义。况兵加曹操，而云无名？且以公今日之强，将士思奋，不及时以定大业，所谓天与不取，反受其咎，此越之所以霸，吴之所以灭也。监军之计在于持牢，而非见时知几之变也。”绍纳图言，图等因是谮授曰：“授监统内外，威震三军，若其浸盛，何以制之？夫臣与主同者亡，此《黄石》之所忌也。且御众于外，不宜知内。”绍乃分授所统为三都督，使授及郭图、淳于琼各典一军。骑都尉清河崔琰谏曰：“天子在许，民望助顺，不可攻也！”绍不从。

许下诸将闻绍将攻许，皆惧，曹操曰：“吾知绍之为人，志大而智小，色厉而胆薄，忌克而少威，兵多而分画不明，将骄而政令不一，土地虽广，粮食虽丰，适足以为吾奉也。”孔融谓荀彧曰：“绍地广兵强，田丰、许攸智士也为之谋，审配、逢纪忠臣也任其事，颜良、文丑勇将也统其兵，殆难克乎！”彧曰：“绍兵虽多而法不整，田丰刚而犯上，许攸贪而不治，审配专而无谋，逢纪果而自用，此数人

者，势不相容，必生内变。颜良、文丑，一夫之勇耳，可一战而禽也。”秋，八月，操进军黎阳，使臧霸等将精兵入青州以扞东方，留于禁屯河上。九月，操还许，分兵守官渡。

袁绍遣人招张绣，并与贾诩书结好。绣欲许之，诩于绣坐上，显谓绍使曰：“归谢袁本初，兄弟不能相容，而能容天下国士乎！”绣惊惧曰：“何至于此！”窃谓诩曰：“若此，当何归？”诩曰：“不如从曹公。”绣曰：“袁强曹弱，又先与曹为仇，从之如何？”诩曰：“此乃所以宜从也。夫曹公奉天子以令天下，其宜从一也；绍强盛，我以少众从之，必不以我为重，曹公众弱，其得我必喜，其宜从二也。夫有霸王之志者，固将释私怨以明德于四海，其宜从三也。愿将军无疑！”冬，十一月，绣率众降曹操，操执绣手，与欢宴，为子均取绣女，拜扬武将军。表诩为执金吾，封都亭侯。关中诸将以袁、曹方争，皆中立顾望。凉州牧韦端使从事天水杨阜诣许，阜还，关右诸将问：“袁、曹胜败孰在？”阜曰：“袁公宽而不断，好谋而少决，不断则无威，少决则后事，今虽强，终不能成大业。曹公有雄才远略，决机无疑，法一而兵精，能用度外之人，所任各尽其力，必能济大事者也。”曹操使治书侍御史河东卫觊镇抚关中，时四方大有还民，关中诸将多引为部曲。觊书与荀彧曰：“关中膏腴之地，顷遭荒乱，人民流入荆州者十万余家，闻本土安宁，皆企望思归。而归者无以自业，诸将各竞招怀以为部曲，郡县贫弱，不能与争，兵家遂强，一旦变动，必有后忧。夫盐，国之大宝也，乱来放散，宜如旧置使者监卖，以其直益市犁牛，若有归民，以供给之，勤耕积粟以丰殖关中，远民闻之，必日夜竞还。又使司隶校尉留治关中以为之主，则诸将日削，官民日盛，此强本弱敌之利也。”彧以白操，操从之。始遣谒者仆射监盐官，司隶校尉治弘农。关中由是服从。

袁绍使人求助于刘表，表许之而竟不至，亦不援曹操。从事中郎南阳韩嵩、别驾零陵刘先说表曰：“今两雄相持，天下之重在于将军。若欲有为，起乘其敝可也；如其不然，固将择所宜从。岂可拥甲十万，坐观成败，求援而不能助，见贤而不肯归！此两怨必集于将军，恐不得中立矣。曹操善用兵，贤俊多归之，其势必举袁绍，然后移兵以向江、汉，恐将军不能御也。今之胜计，莫若举荆州以附曹操，操必重德将军。长享福祚，垂之后嗣，此万全之策也。”蒯越亦劝之。表狐疑不断，乃遣嵩诣许，曰：“今天下未知所定，而曹操拥天子都

许，君为我观其衅。”嵩曰：“圣达节，次守节。嵩，守节者也。夫君臣名定，以死守之。今策名委质，唯将军所命，虽赴汤蹈火，死无辞也。以嵩观之，曹公必得志于天下。将军能上顺天子，下归曹公，使嵩可也。如其犹豫，嵩至京师，天子假嵩一职，不获辞命，则成天子之臣，将军之故吏耳。在君为君，则嵩守天子之命，义不得复为将军死也。惟加重思，无为负嵩！”表以为惮使，强之。至许，诏拜嵩侍中、零陵太守。及还，盛称朝廷、曹公之德，劝表遣子入侍。表大怒，以为怀贰，大会寮属，陈兵，持节，将斩之，数曰：“韩嵩敢怀贰邪！”众皆恐，欲令嵩谢，嵩不为动容，徐谓表曰：“将军负嵩，嵩不负将军！”且陈前言。表妻蔡氏谏曰：“韩嵩，楚国之望也；且其言直，诛之无辞。”表犹怒，考杀从行者，知无他意，乃弗诛而囚之。

扬州贼帅郑宝欲略居民以赴江表，以淮南刘晔，高族名人，欲劫之使唱此谋，晔患之。会曹操遣使诣州，有所案问，晔要与归家，宝来候使者，晔留与宴饮，手刃杀之，斩其首以令宝军曰：“曹公有令，敢有动者，与宝同罪！”其众数千人皆讐服，推晔为主。晔以其众与庐江太守刘勋，勋怪其故，晔曰：“宝无法制，其众素以钞略为利。仆宿无资，而整齐之，必怀怨难久，故以相与耳！”勋以袁术部曲众多，不能赡，遣从弟偕求米于上缭诸宗帅，不能满数，偕召勋使袭之，孙策恶勋兵强，伪卑辞以事勋曰：“上缭宗民数欺鄙郡，欲击之，路不便。上缭甚富实，愿君伐之，请出兵以为外援。”且以珠宝、葛越赂勋。勋大喜，外内尽贺，刘晔独否，勋问其故，对曰：“上缭虽小，城坚池深，攻难守易，不可旬日而举也。兵疲于外而国内虚，策乘虚袭我，则后不能独守。是将军进屈于敌，退无所归，若军必出，祸今至矣。”勋不听，遂伐上缭。至海昏，宗帅知之，皆空壁逃迁，勋了无所得。时策引兵西击黄祖，行及石城，闻勋在海昏，策乃分遣从兄贲、辅将八千人屯彭泽，自与领江夏太守周瑜将二万人袭皖城，克之，得术、勋妻子及部曲三万余人；表汝南李术为庐江太守，给兵三千人以守皖城，皆徙所得民东诣吴，勋还至彭泽，孙贲、孙辅邀击，破之。勋走保流沂，求救于黄祖，祖遣其子射率船军五千人助勋。策复就攻勋，大破之，勋北归曹操，射亦遁走。策收得勋兵二千余人，船千艘，遂进击黄祖。十二月，辛亥，策军至沙羡，刘表遣从子虎及南阳韩晞，将长矛五千来救祖。甲寅，策与战，大破之，斩晞。祖脱身走，获其妻子及船六千艘，士卒杀溺死者数万人。

策盛兵将徇豫章，屯于椒丘，谓功曹虞翻曰：“华子鱼自有名字，然非吾敌也。若不开门让城，金鼓一震，不得无所伤害。卿便在前，具宣孤意。”翻乃往见华歆曰：“窃闻明府与鄱郡故王府君齐名中州，海内所宗，虽在东垂，常怀瞻仰。”歆曰：“孤不如王会稽。”翻复曰：“不审豫章资粮器仗，士民勇果，孰与鄱郡？”歆曰：“大不如也。”翻曰：“明府言不如王会稽，谦光之谭耳；精兵不如会稽，实如尊教。孙讨逆智略超世，用兵如神，前走刘扬州，君所亲见；南定鄱郡，亦君所闻也。今欲守孤城，自料资粮，已知不足，不早为计，悔无及也。今大军已次椒丘，仆便还去，明日日中迎檄不到者，与君辞矣。”歆曰：“久在江表，常欲北归；孙会稽来，吾便去也。”乃夜作檄，明旦，遣吏赍迎。策便进军，歆葛巾迎策，策谓歆曰：“府君年德名望，远近所归。策年幼稚，宜修子弟之礼。”便向歆拜，礼为上宾。

孙盛曰：歆既无夷、皓韬遁之风，又失王臣匪躬之操，桡心于邪儒之说，交臂于陵肆之徒，位夺节堕，咎孰大焉！

策分豫章为庐陵郡，以孙贲为豫章太守，孙辅为庐陵太守。会僮芝病，辅遂进屯庐陵，留周瑜镇巴丘。孙策之克皖城也，抚视袁术妻子。及入豫章，收载刘繇丧，善遇其家。士大夫以是称之。会稽功曹魏腾尝违策意，策将杀之，众忧恐，计无所出。策母吴夫人倚大井谓策曰：“汝新造江南，其事未集，方当优贤礼士，舍过录功。魏功曹在公尽规，汝今日杀之，则明日人皆叛汝。吾不忍见祸之及，当先投此井中耳！”策大惊，遽释腾。初，吴郡太守会稽盛宪举高岱孝廉，许贡来领郡，岱将宪避难于营帅许昭家。乌程邹佗、钱铜及嘉兴王晟等各聚众万余或数千人。不附孙策。策引兵扑讨，皆破之，进攻严白虎。白虎兵败，奔余杭，投许昭。程普请击昭，策曰：“许昭有义于旧君，有诚于故友，此丈夫之志也。”乃舍之。

曹操复屯官渡。操常从士徐他等谋杀操，入操帐，见校尉许褚，色变，褚觉而杀之。

初。车骑将军董承称受帝衣带中密诏，与刘备谋诛曹操。操从容谓备曰：“今天下英雄，惟使君与操耳，本初之徒，不足数也！”备方食，失匕箸，值天雷震，备因曰：“圣人云：‘迅雷风烈必变’，良有以也。”遂与承及长水校尉种辑、将军吴子兰、王服等同谋。会操遣